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信托法律问题研究

刘 真

澳门科技大学, 中国·澳门 999078

【摘 要】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加剧, 养老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养老问题兼具社会性和经济性, 养老信托以其独特的制度优势连接养老和信托两个产业, 为解决当下中国养老问题的可能选项之一。本文主要探讨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信托的现状、法律属性、制度优势以及发展建议, 以期引起学界对养老信托的深入研究。

【关键词】人口老龄化; 养老信托; 养老问题

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 养老问题逐渐凸显, 养老问题兼具社会性与经济性特征, 解决养老问题的关键, 需找到一个具有综合功能的金融工具, 能沟通人的社会性与经济性之间的联系, 养老信托以其独特的制度优势连接养老与信托两个产业, 能同时解决老年人的财富管理、财富传承以及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等需求^[1], 因此, 养老信托不失为解决当下中国养老问题的可能选项之一。

1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养老问题所面临的挑战

人口因素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 是制定各项政策的前提, 也是影响和制约每个家庭、个人财富管理和规划的核心因素。中国人口结构正在发生剧烈的变化,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 20 世纪 60 年代、70 年代第一波“婴儿潮”出生的人口逐渐步入老龄群体, 据统计, 2040—2050 年左右, 中国将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 人口老龄化将进入最严峻时期。再加上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 家庭逐渐小型化, 与人口老龄化直接关联的养老问题将对中国经济社会管理和家庭财富管理带来深远的影响。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 城市化进程加快, 医疗技术的提高, 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 养老问题关乎民生, 是社会每一个人都面临的问题, 养老问题也兼具社会性和经济性, 因此, 养老产业也逐渐成为各领域关注的焦点, 特别是金融行业, 无论是信托、保险还是银行业, 都在积极探索金融与养老的结合。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结构的变化, 老年人从主要依靠自己和家庭成员照料, 转变到需要社会提供更多的养老服务。养老问题既是新问题, 又是老问题。“老”在于, 中华民族有尊老爱幼的传统, “新”在于, 由于老龄化带来的压力, 要以新高度来思考养老所反映的社会问题及解决方案^[2]。传统的中国社会崇尚孝道, 主要是靠子女养老, 孔子曰“父母在, 不远游”, 强调的就是子女应奉养并孝敬父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城市化的加速, 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已日渐式微, 家庭式养老逐渐向社会化养老转变。

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如何对待老年人, 为了让老年人老有所依, 过上尊严的老年生活, 我们应提前做好准备, 从各个层面研究如何应对老龄化带来的挑战。

2 我国养老信托的发展现状

根据我国《信托法》的定义, 信托是指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 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 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 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 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养老信托属于信托的一种, 目前我国信托公司推出的各类养老类信托产品, 一般会联合养老服务机构、疗养机构、医院等, 兼具金融投资和养老服务双重属性。养老信托的目标客户为退休人群或需要养老服务、看护服务的人群, 主要围绕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进行。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 养老问题是每个人都不得不面临的实际问题, 也是社会问题。上至中央, 下至地方, 都在积极探索养老问题的解决路径。例如, 2019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支持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信托产品。2019 年 9 月, 民政部颁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 提出支持养老服务与金融行业融合发展, 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养老服务业。2020 年 5 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出了促进养老服务与金融的结合。由于国家的重视, 加之养老产业潜力巨大, 金融业自身也在探索金融与养老的结合, 各大金融机构也在积极研究养老金融相关问题, 例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养老金管理机构长江养老联合知名财经媒体第一财经在 2019 年共同出版了《长三角一体化养老金融发展报告》, 2020 年又出版《长三角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报告》, 两份报告旨在通过探寻长三角的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之路, 而为全国老龄化难题的解决提供范本。

除了相关理论研究, 各大信托公司也陆续开始推出各类养老信托产品, 例如, 我国最大的信托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14 年底推出了全国首个医养系列消费信托产品——“中信和信居家养老消费信托”, 该信托系中信信托联合四川晚霞康之养老产业投资共同开发, 双方的合作旨在以产融结合的创新模式为老人提供居家照护、养老保健、紧急救援及金融理财等全方位的养老服务。各大信托公司就“大医养”概念、医养行业创新、医养行业发展趋势、金融如何助推医养、医养消费信托等内容可以进行深入挖掘后开发出适合的产品。2015 年,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出一款养老消费信托, 探索以产融结合支持养老事业发展的新模式, 该信托产品主要以“投资收益+养老服务”为主。2021 年,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出承颐颐颐系列养老信托, 旨在为老年人提供内涵丰富的养老服务。养老信托期限涵盖委托人及配偶的整个养老期间, 在保障委托人及配偶高品质的养老生活同时, 通过受益人顺位的安排, 实现家族财富的传承。

3 养老信托的法律特征及制度优势

养老信托被定义为一种创新的金融工具, 用来实现理财、养老服务以及财富传承等诸多目的。养老信托是个人对自身或家庭成员的养老需求进行资金或财产上的提前安排, 目前养老信托对于大众而言仍属于新兴的产物, 养老信托属于信托的一种, 除了自身的特殊性以外, 具备信托制度的所有特点。自《信托法》2000 年出台以来, 营业信托制度在我国经历了快速的发展, 民事信托的发展较为缓慢, 由于营业信托对于普通投资者的门槛较高, 有“合格投资者”的限制, 因此, 对于普通老板姓而言, 养

老信托仍是神秘的事物。

3.1 养老信托的法律特征

现代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通过衡平法原则逐渐发展壮大,广泛传播到世界各地,包括大陆法系国家。早期的信托在英国主要以无偿的民事信托的形式存在,传到美国之后,信托就主要以商事信托的形式得到快速发展,发展到后期,信托主要以金融工具的形式存在。信托作为一种财产制度的安排,具有显著特征。首先,由于信托设立之后,信托财产权从委托人即转移到受托人,受托人就成为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负责管理和支配信托财产,受益人享有信托财产的受益权。因此,一旦信托设立,信托财产便脱离了委托人,与委托人无关。其次,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也不属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具有独立性。最后,信托不会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破产、解散等情形而终止,受托人如无法履行义务,可以更换受托人,因此,信托的管理具有连续性^[3]。其次,养老信托具有契约性的特点,营业信托受托人为信托公司,信托公司与委托人、受益人之前的权利义务关系,除了《信托法》以及相关法规的强制性规范以外,都在信托合同里面予以明确规定,一旦产生纠纷,法院一般也是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来判断,因此,养老信托具有契约性特点。最后,养老信托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养老信托是一个大筐,很多东西都能往里装,信托制度是一种灵活性极强的制度,其最早在英国出现就是为了规避法律,从法律上讲,养老信托的财产可以是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现金等,养老信托的目的也可以多样化,可以是老人单纯为了享受养老服务,也可以是为了财产的保值与增值,也可以为了财富的传承,也可以为了遗产的处置等。

3.2 养老信托的内涵

根据国际公认的“三支柱”养老体系,第一支柱是由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是雇主发起的年金制度,用于职工补充基本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是个人自愿参加的商业养老保险,一般由政府提供税收优惠。从广义上说,养老信托包括养老金信托、养老服务信托、养老消费信托等,但第一、二支柱所涉及的养老资金的管理较为特殊,本文不作论述,从狭义上讲,养老信托应属于第三支柱,因此本文以“三支柱”为基础来论述养老信托。目前,无论从立法层面,还是理论学说,对于养老信托的概念均无统一定义,众说纷纭,综合当前信托公司的实践,以及基于信托的基础理论,本文认为,养老信托是指,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委托人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之养老目的及利益,管理并处分信托财产。通过养老权益份额的标准化和凭证化,养老信托可为老年人或其利益相关人提供养老服务、投资理财服务并实现财富传承等功能。因此,养老信托是集养老服务和金融功能于一身的创新型的金融工具^[4]。

其次,养老信托应区别于和养老概念相关的资金信托,例如养老产业信托,是指信托公司通过股权、债权或股债结合等形式或设立养老产业基金,将受托资金运用于养老产业,解决养老产业的资金问题,这类信托计划是纯粹的集合资金信托,非养老信托,这样的信托,对委托人而言,并非具有养老功能的信托,而是与养老产业投资有关的金融信托。

3.3 养老信托的制度优势

信托业作为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金融行业,自《信托法》颁布之后,经历了黄金发展的十年,发展迅速。相比其他金融机构例如银行、证券、保险等,养老信托在家庭养老资产规划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集中在破产隔离和财产保护两方面。

①养老信托具备资产隔离的制度功能。根据我国《信托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一旦设立信托,信托财产即独立于委托人及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意味着当委托人或受托人出现死亡、被撤销、破产等情形时,信托财产都不作为遗产或清算财产,因此,信托财产具有破产隔离的功能。这就意味着,即使信托公司经营不善面临破产,委托人购买的养老信托产品也不会作为信托公司的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依然属于信托的受益人。信托财产的独立性还意味着,如委托人设立了养老信托,在其不是唯一受益人,以及满足某些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其信托财产不会作为债务被追偿,也不会被强制执行。因此,如某人的财产全部被作为债务清偿之后,至少还有信托财产可以作为养老资金,不至于一无所有。因此,信托最大的优势即具有破产隔离之功能。

②养老信托的设立及运营均受银监会监管,相对于市场上其他养老项目,较为安全。近年来,通过媒体报道,常常可以看到老年人被各种非法“康养项目”“养老院项目”所欺诈的新闻,诈骗名目五花八门,让人难以分辨,老年人一般无法对项目运营者的资质进行审查和核实,容易上当受骗,再加上有些公司的资质一般,项目还没建好,资金链就断了,导致老年人的前期投资打水漂。相比于上述项目,养老金信托的安全系数较高。根据我国《信托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营业信托的受托人应是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信托机构,目前我国正在运行的信托公司有68家,信托机构的设立需要金融牌照,信托产品的运营也受到银监会的监管,因此,从信托机构的资质及运营来看,相比于一般的养老服务提供商,安全系数更高。

③信托的管理较为灵活,例如特定目的信托、遗嘱信托等,可以根据不同的人群的特定需求来设立和管理,老年人可以利用信托制度实现财富保值与传承,随着信托的普及,信托的客户群将不再局限于高净值人群,普通人也能利用信托制度实现财富的管理。相比于银行理财、保险等金融产品,委托人通过设立信托,可以在与受托人通过信托合同约定好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特别委托年龄较大的,面临财产的继承问题时,可以通过信托提前作好安排,充分满足老年人对财富管理与传承的诉求。信托作为一种法律安排和金融手段,在西方国家的兴起主要是为了避税以及转移财富,信托在西方被称为“死者之手”,即人死后也能让家族财富的处置按照自己生前立好的信托文件来执行,通过信托的安排,让家庭的财富可以代际传统,避免“富不过三代”,防止家族财富在“不肖子孙”手上挥霍殆尽。

4 关于我国发展养老信托的建议

养老和信托在本质上具有同源性,它们都是基于信托而产生的一种托付行为,养老与信托的距离就差一纸契约^[5],传统的儿女养老模式,老人将老年生活的护理交给了儿女,双方没有任何协商,没有约定任何权利义务,纯粹是一种默契,一种本能,靠的是纯天然的血缘关系,血缘是稳定的力量,即使儿女做的再不符合老人的期望,有再多摩擦,双方的关系也不会解散,勉强凑合也能维持下去。而在养老信托模式下,受托人从儿女变成了毫无关系的信托公司,信托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主体,其作为受托人以提供专业的受托服务来收取相关费用,因此,在营业信托关系中,老人与信托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就是契约,契约是陌生人之间做作的约定。在订立契约时,各人有选择的自由,在契约进行中,一方面有信用,另一方面有法律,契约的完成是权利义务的清算^[6],是基于理性的行为。

从传统养老方式向现代养老方式转变的过程中,由于老年

人对信托公司缺乏天然的信任感,加上信托制度作为舶来品,我国缺乏信托生长的土壤及衡平法的传统,因此,首先应培养老年群体对信托公司的认同感和信任感,“以信接人、天下信之”,孔子云“民无信不立”,信托公司的受托行为应以信用为基础,严格履行法定及约定的受托义务。近年来,由于“刚性兑付”的打破,很多信托公司面临到期不能兑付的问题,造成了投资者对信托业产生了信任危机。信托的基础在于信任,虽然信托公司的运营以及信托产品的设立在银监会的监管之下,但核心还是在于信托机构本身,“只有好的制度设计才能产生善的结果”,只有健全和完善信托机构的受托人义务,严格做到“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保障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加快信托文化的建设,人们才敢于将养老财产交予信托公司进行管理,养老信托才能走得更远。

其次,在信托相关配套制度的缺失限制了信托的发展,主要是信托登记、信托税收等。根据《信托法》,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登记的,信托财产应当登记,否则信托不产生效力,但由于全国性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并未建立,导致了信托财产主要限于资金,像房地产、股权、债权之类的财产难以作为信托财产,导致资金信托盛行、财产信托缺位^[7],由于国内房价攀升,房产成为很多家庭的主要资产,不动产需要登记,按照现有制度,如果设立信托之后,老年人将自有房产作为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需要过户一次,缴纳相应税费,如信托终止,受托人将房产转移给受益人,或者出售处置,也要再次缴税,因此,由于信托登记制度和信托税收安排的缺失,导致不

动产无法成为信托财产。像英国的土地信托发展较好,原因就在于其1925年财产法改革后建立了现代的土地信托制度,对土地作为信托财产如何登记作出了明确规定^[8]。因此,只有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建立起来,才能保障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安全性,提高交易效率,维护交易安全,才能从制度上完善对受托人的监管,有效保护老年人的利益。

参考文献:

- [1] 厉以宁. 养老突围的信托之路[J]. 经济导刊 2015 (06). 12-13.
- [2] 厉以宁. 养老突围的信托之路[J]. 经济导刊 2015 (06). 12-13.
- [3] 王道远等. 信托的逻辑[M].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9. 13-14.
- [4] 尹隆. 老龄化挑战下的养老信托职能和发展对策研究[J]. 西南金融 2014 (01). 23-28.
- [5] 蒲坚等. 论信托[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4. 161-168.
- [6]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16-122.
- [7] 徐刚. 信托登记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22.
- [8] 蒋涛. 英国土地信托法发展演变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253.

作者简介:

刘真(1988-),女,四川成都人,研究方向:信托法,澳门科技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在读)。